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9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品志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8809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品志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(一)核被告林品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劉雅真為鄰居關係，僅因認告訴人住處發出之音量過於吵雜，即率爾以滅火器毀損告訴人住處之大門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物上損失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嗣已賠償告訴人修繕大門之費用（參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、告訴人書立之收據；見他卷第83-85頁）；復考量被告雖有和解之意願，然因告訴人無和解之意，而未能達成和解（見本院易卷第37頁）；兼衡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前在自閉症協會擔任義工，從事做餅乾等食品製造之工作，因發生本案而休息迄今，預計今年8月份將返回協會繼續擔任義工工作，與父母同住，現無收入，經濟狀況小康，罹患情感性思覺失調症、強迫症、自閉範疇疾病（參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；見他卷第79

頁），現有定期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就診（見本院易卷第3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(三)至被告持以犯本件毀損犯行所用之滅火器，雖係其供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然並無證據顯示係被告所有，且未經扣案，自無從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適用之法律：

(一)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(二)刑法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。

(三)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李宜璇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張雅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28809號

被 告 林品志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洪崇欽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品志因認鄰居劉雅真住處關門及講話音量過大，因而心生不滿，於民國110年7月26日18時許，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劉雅真住處前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持該社區所有放置在樓梯間之滅火器，敲擊劉雅真住處大門多下，致該大門表面烤漆脫落、產生凹痕，喪失大門美觀之效用，足生損害於該屋屋主劉雅真。

二、案經劉雅真委由謝享穎律師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品志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持滅火器敲擊告訴人劉雅真住處大門，事後已賠償修繕費用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劉雅真、告訴代理人謝享穎律師分別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涉有上開毀損犯行之事實。
3	告訴人住處大門照片、縉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忠信建材行報價單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等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

三、告訴意旨另謂：被告上開行為另涉有刑法第304條強制罪嫌。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，係以侵害個人意思形成、意思決定之自由，即由

於行為人之舉動造成被害人無法自由地決定是否進行某事項為要。是縱行為人之舉動或有干擾被害人，抑或干擾持續時間非長，然如尚未足以侵害被害人之意思形成、決定之自由，自不能以強制罪相繩。行為人之行為在道德上、行政法律上或有虧，也違反他人意思自由，解釋上亦可能屬「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他人行使權利」之行為，然並不能以此即逕認係「強暴」行為，必仍回歸「強暴」要件之本質，即以暴力之有形力行使，始克當之。若無以強暴、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積極行為，基於罪刑法定原則，尚難以強制罪相繩。又在強制罪之犯罪判斷，除須審查行為人是否具備強暴、脅迫等手段，與對象是否被迫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外，尚必須審查行為是否具有實質違法性。而強制行為之違法性乃決定於強制手段與強制目的之關係上，亦即以目的與手段關係作為判定是否具有違法性之標準。從而，對強制罪違法性之判斷，應就強暴、脅迫之手段與強制目的兩者彼此之關係是否具有關聯性為判斷，且若行為人所為之強制行為僅造成輕微之影響（即輕微性原則），則此種強制行為即不具應以國家刑罰權加以制裁之可非難性，仍不得逕以強制罪相繩（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第2081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67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訊據被告之辯護人洪崇欽律師於偵訊中為被告辯稱：被告客觀上無強暴脅迫之行為，主觀上也無強制之犯意等語。經查：告訴人劉雅真於偵訊中指稱：「強制的部分，當天被告一直狂敲時，我家裡只有我及先生、國三女兒及姪女、小五兒子，孩子嚇到一直哭，之後還一直發抖害怕，我們都不敢出門，認為此部分是強制」等語。足徵被告除持滅火器敲擊告訴人之大門外，並未迫使告訴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，是核被告所為尚有刑法強制罪嫌有間，自無從據以該罪相繩。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起訴之毀損罪嫌，屬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法院自得併予審理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05 檢 察 官 吳婉萍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08 書 記 官 賴嘉信

09 所犯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1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2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3 下罰金。